

ICS 17.020

A 50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6004—2005

代替 MH 6004—1996

民用航空油料计量管理

Oil metrology supervision of civil aviation

2005 - 04 - 05 发布

2005 - 08 - 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



060511000141

目 次

前言
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机构和职责	2
5 供油工程中测量设备、设施的设计和建设	4
6 测量设备管理	5
7 油品测量	6
8 油品计量交接	8
9 油品储存计量	9
10 油品计量统计	9
11 油品损耗	9
12 油品溢耗管理	9
13 计量审计	11
14 计量资料管理	11
15 计量纠纷	11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测量设备分类管理目录	13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民用航空油料自然损耗标准	16
B.1 地区划分	16
B.2 季节划分	16
B.3 损耗标准	16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计量审计管理办法	21
C.1 总则	21
C.2 计量审计的目的	21
C.3 计量审计的组织	21
C.4 审计程序	21
C.5 计量审计组业绩评价	22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计量记录	23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MH 6004—1996《民用航空油料计量管理》。

本标准与 MH 6004—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a) 所引用的标准与现行的各类国家标准达成一致；
- b) 附录 B 参考了 GB 11085—1989《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》；
- c) 明确了民用航空油料计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范围；
- d) 对供油工程中测量设备、设施的设计和建设提出了具体的技术要求；
- e) 增加了民用航空油料测量设备管理目录，规定了最长确认间隔；
- f) 增加了油品测量溢耗量的管理；
- g) 增加了民用航空油料计量审计制度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有生、陈军萍、项宇、陈剑锋、韩晓刚、梁立杰、田伟、刘军。

本标准于 1997 年 1 月首次发布。